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鄭嫦慧

相　對　人　阮茂義

阮慧玲

阮慧貞

蘇惠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主文「本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39 條，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又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亦予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郭浩銓